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薛春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薛春华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薛春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春华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薛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4,000 股股票，薛春华女士辞职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薛春华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春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